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8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鲁西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6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首次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6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首次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6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首次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6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首次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6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首次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6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首次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6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首次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6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首次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6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首次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6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首次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6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首次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十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6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首次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十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6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首次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十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6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首次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十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6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首次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十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6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首次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第